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相　對　人　伍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清山

相　對　人　柯翊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店簡字第75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7年度店簡字第750號給付貨款等事件民國107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店簡字第750號給付貨款等事件之當事

人（原告）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是本院准予交付上開事件107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聲請人就所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依前開規定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爰併諭知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